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李敏翠

電話：06-2991111分機1447

傳真：06-2996213

電子信箱：miko04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40591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38782_059171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4月16日召開制定「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議員、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市場處、南台南家扶中心、北台南家扶中心、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大台南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協會、臺南市撲克競技協會、臺南市牌競協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麻省理工棋牌會館、胡翻天棋牌休閒館、將子豪麻棋牌休閒館、衙吉休閒棋牌社、泰樂棋牌會館、愛麻仕棋牌社、麻來摸棋牌館、連翻天棋牌休閒館、麻谷休閒棋牌館、成大棋牌休閒館、後甲棋牌社、麻西麻西棋牌館、新營棋牌會館、乙友釣蝦休閒館、小北棋牌休閒館、方之城休閒棋牌館、鑫鑽城休閒會館、水月棋牌會館、客滿堂德州俱樂部有限公司、十勝商行、天天旺自助桌遊社、寶島騰飛智競國際有限公司、方城棋牌會館、米吉棋牌休閒館、決戰競技館、銀河休閒競技會館、奢華競技會館、忠鑫潤企業社、皇家鳳梨競技遊戲館、梅花企業社、拉斯維加斯休閒育樂廣場、鯊棋麻棋牌會館、奧帕小吃店、府城樂遊股份有限公司、麻富商行、甲子釣蝦休閒館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 2025/04/23 文
交 17: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4/24



1140002600

日期： 114/04/16（星期三）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堂

時間： 上午 10 點至 12 點

主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現場同步聽打服務： 由臺南市聲暉協進會提供

司儀：

「各位現場所有朋友大家好，今天公聽會再過兩分鐘就開始了。如果說現場等一下想要在公聽會發表意見，可以到報名處。再過兩分鐘就正式開始。」

「各位現場蒞臨的朋友大家好，今天舉辦的是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台南市休閒娛樂事業包含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棋牌、麻將及德州撲克營利事業，這個自治條例是為了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全，並為了完善法案制定辦理公聽會，希望來收集及廣納大家的意見。」

現場將介紹與會機關代表以及貴賓，包括主席：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蕭富仁（掌聲）、法制處楊璿圓處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長洪麗華、警察局黃文成警務正、財政稅務局林佳億科長，以及都市發展局葉文龍股長；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股長許麗嬖、動物保護防疫處鄭晴方組長（掌聲），另外還有蔡育輝議員及服務處的吳振興執行長、林俊憲立委服務處代表翁嫻麗秘書、陳亭妃議員服務處代表何國禎秘書（掌聲），以及李宗翰議員服務處蔡詩茵主任、沈家鳳議員服務處吳岳庭副執行長與警察局刑警大隊李政憲副大隊長。再次歡迎大家蒞臨現場。請主席蕭富仁副局長致詞。

經發局蕭富仁副局長：

「臺南市議員蔡育輝議員，還有服務處主任、林俊憲服務處的秘書、陳亭妃議員服務處何國禎秘書，針對今天出席各單位局處的代表、與會協會包含台南市家長協會代表、及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同業公會聯合會，各位貴賓大家好。」

首先代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感謝各位參與公聽會，也歡迎各位參與、關注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棋牌、麻將及德州撲克等產業。市府針對場所設置申請的規範、場所安全規範、尤其是距離規範進行評估，距離規範特別參考中央相關法規，例如自助選物販賣機距離國民中小學至少五十公尺、休閒活動場館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達二百公尺以上。透過這些規範可以維持公共安全、保持良好風俗、保障少年發展。今天公聽會期望提供一個建議交流及諮詢平台，歡迎大家踴躍發言提出看法和建議，讓法令自治條例更加嚴謹，共同創造安全和諧的臺南。

經發局洪麗華科長：

我們選物販賣事業發展興盛，已經有 7 個縣市發布自治條例，而且 113 年 10 月經濟部發布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也很容易登記。針對從事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涉及賭博的違法態樣。市府為了加強管理以上所提的 2 種營利事業，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包含兩個部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及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並且保障兒少身心健全，建立這些條例，共有十三條。接下來，我針對內容來做說明。

第一條

我們訂定的目的。

第二條

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就是經發局。

第三條

第一個是休閒娛樂事業：

一、休閒娛樂事業：指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及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就是娃娃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與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而且經經濟部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遊樂機具。如果是評鑑屬電子遊戲機，就歸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裡去規範。

再來是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與娛樂之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不特定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所以，我們鎖定在玩樂麻將、棋牌及德州撲克，其他態樣如經過市府公告認定會再增加。

第四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之小規模商業，不在此限。這個回歸於商業登記法規定。

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所以，我們的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是規範一定要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而且要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才可以營業。

第五條

自治條例都是規範場主，場主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也就是規範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

再來，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所以，在休閒活動場館中，從最小幼兒園到高中職校要距離兩百公尺以上。前面說的距離，都是要以前二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也就是說，學校跟休閒活動企業要以兩個建築最近的基地境界線做直線測量。

距離怎麼訂定？是去年 10 月經濟部規範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條例所訂定出來的，另外休閒活動場館的距離，也是參考我們兒少法第 47 條針對經營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等容易危害身心健康場所而訂定。剛剛說到的距離證明文件，第

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二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由測量技師、建築師或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以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檢附給我們做審查。

第六條

關於自治條例中場主的部分，為什麼要規範場主？這個自治條例的精神在於，場主要善盡自助選物販賣的管理責任。場主應依照台主兩造之間的契約嚴格規範，不得改裝或加裝，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

針對條文，場主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食品或化粧品（以下簡稱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商品檢驗、食品安全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動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內容不確定之物品；皆有相關法規規範，也不可以擺設。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因以金錢買回會涉及賭博行為。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目前主管機關公告的金額是 990 元，不可以超過 990 元，否則會違反自治條例的規定。

五、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再來，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上，必須明顯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以後需要大家遵守再另行公告；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經發局）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事業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也就是說，若要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本來已經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者，若要申請所在地變更，這兩個情況都需要向我們申請，由相關機關會同到現場聯合勘查，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才可以核准登記及營業。

但是，如果營業受我們自治條例的管制，僅針對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才會受自治條例管理；若象棋、圍棋等桌遊不受自治條例規範，業者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我們認定不屬於自治條例態樣，我們就不做會勘。

一、申請登記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

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者，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前項聯合勘查，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未符合法令規定，各依權管法令辦理並追蹤查核改

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此處有特別明訂）。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這是在規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違反部分；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這是選物販賣機的參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保證取物金額（譬如超過 1 五十 0 元就不行）、第六款規定之資訊揭露，或第七款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再來，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距離限制（兩百公尺距離限制）；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涉及賭博行為。

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涉及賭博行為者，於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凡被抓到賭博的營業場所，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之申請，均一律不予受理。

這部分最主要是參照臺南市政府台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採取管制性措施。

第十條

於攤販集中場或非常設性活動場所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或營業場所內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五台以下，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所以夜市或一些不是機台設置的情形不受此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始得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如果繼續營業，會處新臺幣五到十萬元罰鍰；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也就是說，雖然業者已設立營業場所，但如果不符合規定就需要重新審查、不可營業；審查

距離不符合規定者，該要處罰或命令停業，並得按次處罰。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後遭駁回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報告完畢。

司儀：

以上為洪科長就條文重點的說明，之後進入意見發表階段，現場說明發言流程：

1. 發言時由工作人員遞上麥克風，於觀眾席發言。
2. 發言人須先說明姓名及所屬單位。
3. 每位發言限時 3 分鐘（2 分鐘時有提醒鈴，3 分鐘時結束鈴）。
4. 時間到時請發言者停止發言，以保障所有登記發言者的權益。

蔡育輝議員：

每次舉辦公聽會，我感到非常失望。要是市政府有德政、業配、電視、報紙刊登的很清楚，但這種公聽會都沒有公告，我覺得宣傳不彰，主辦單位也沒有用心。民意代表們，大家要注意聽，聽說她先生玩德州撲克輸了幾百萬。今天開公聽會，我來參加的原因，最少也要邀請這些人，邀請業者來聽看看。

這個第四條，其實應該是說第五條。以前電子遊戲機要一公里、需要五十（公尺），這個場所，我主張，雖然五十公尺是針對大人的遊戲機，夾娃娃機的五十公尺我覺得沒有意義。學生、國小孩子，若我是父母的話，孩子會不專心，搞不好需要二百（公尺）。

處長，我對你的意見是：你都在保障這些商業業者，對百姓的影響卻沒有顧及。我覺得至少要規定二百公尺。休閒活動、打麻將的場所，現在這辦法去經營，可以登記，我沒有反對；但德州麻將聽起來都是賭博，都是換錢。你們都沒有認真在抓，我主張至少要五十 0 公尺。

第二點，就是你對這個賭博行為及施行辦法的問題。第七條說不可以賭博，但打麻將、打感情，在家裡也可能打。依秩序維護法，罰款可能是三萬，而賭博可能罰三千。我是說，以後麻將、德州撲克都是賭博的啦，很多情形令人難聽。像股票那樣沒有去查。科長，會不會罰錢？科長，像今天我玩德州撲克，被抓到停業之後會不會罰？這個條文要不要解決？涉及賭博、停止營業，如果繼續營業，營業登記要不要繼續罰？繼續營業罰款應該 5 萬到 10 萬，罰款 10 萬沒有錯；如果罰款 5 萬以上，那大家賺大錢開賭場就好了呀，我建議至少要罰 10 萬。

科長，你們主辦、處長，有沒有違法？市政府要改善，要不要罰 10 萬？也稍微想想，開賭場沒有被抓到，開賭博場所，他們說德州撲克都是這樣賭博，但都沒有去抓，有沒有抓到？我認真說，德州撲克輸了一百多萬，有沒有抓到？

絕對會輸 5 萬、10 萬，有些人去賭博。科長，我認為都要罰款 10 萬，不要只罰 5 萬到 10 萬。賺大錢去賭場，抓到只罰 5 萬是不夠的，都要重罰；停止營業、勒令停業，如果他要繼續營業也要繼續罰款，不要只罰 5 萬到 10 萬。大家會覺得，就這樣，這是賭博行為，都要罰款 10 萬。第八條也要 10 萬，抓到也要罰款 10 萬。科長我這裡建議啦，抓到就罰 10 萬，勒令停業也要罰 10 萬；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按次罰款，若有在營業偷做就按次罰 10 萬，不是業者三個月賺三千多萬，你就給他按次罰 10 萬。這樣講妳聽明白了嗎？我覺得有詳細說明了。

處長，你都沒有保障消費者。我說這樣業者代表以及民間代表，我覺得沒有幾個單位，你就按照條文發公文，甚麼叫做甚麼，這些都是你在後面幫忙的。我說，拜託，要保護，保障學生、小孩，大部分我都期待，至少越遠越好。希望大家可以不要只定五十公尺、五十公尺，我覺得至少要五十公尺。這是我的建議，一次就做好，臺南市政府如果有心，要做到好，對不對？不要像是之前那樣，每次只罰 3 萬；台北市罰款一次 3 萬，然後就不再繼續罰錢。跟大家分享，大家聽看看我的意見，歡迎大家的批評。以上，報告到這邊。

都發局代表：

我這邊都發局，提出兩個意見，提兩個建議。第一個有關第五條的部分，希望可以增列住宅區，不得設置。這部分來說，防止住宅區設置之後，去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寧、影響生活品質；除了營業場所的距離設置，我們需要可以增列住宅區不得設置選物販賣機以及休閒場館營業的。這是第一個建議事項。第二個，我想要延續剛剛蔡育輝議員質詢建議的，罰則的部分可以加重，希望加重才能有效遏止非法營業的狀況。以上，謝謝。

陳亭妃議員秘書何國禎：

我是陳亭妃議員服務處何國禎。規定兩百公尺、五百公尺也好，現在要了解依照兩百公尺、五百公尺，是依照學校的校門為準，還是依照圍牆為準？因為呢，以前我家裡靠近學校，有兩間學校，他們後門、側門就過一個嘉南大圳，就到商業區，我們三重埔那邊後面門來說差不多不到五百公尺，時常有人來做什麼。我人住在那邊，所以我想建議，我需要明確規定，依照學校還是依照圍牆，還是依照大門。這是我感受到的，剛剛蔡議員所說，提出一些意見。謝謝。

自動販賣事業全國聯合會代表：

我是自動販賣事業全國聯合會的代表。根據去年經濟部召開三次會議所制定出來的規範，我們尊重各縣市政府的相關規定；不過這幾年來，自動販賣機這一部分造成了市場亂象，讓我們感到非常頭痛。許多民眾三不五時撥打 110 報案、檢舉，這也使得司法資源被大量浪費。

就全國聯合會的立場而言，目前依據自動販賣機草案，該草案已通過並開始實施。但從業者的角度看，其實不少業者並沒有按照既定規矩進行營運。以我們所見，第七條中提及「其他

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需要特別提醒經發局，因為在實務上常會遇到機台問題。內文指出，若台主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行加裝、改窗、安裝彈跳裝置，進而影響機台取物，按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處理。

過去在法院的判決書中，針對這些問題已有相應處理，但唯獨漏了一個部分，就是經濟部對自助販賣機的規範。依該規範，如果變更遊戲內容，則視同違反電子遊戲條例。為何變更遊戲這點如此重要？因為娃娃機貼有刮刮樂標籤，夾出商品後便可進行刮刮樂的行為，而在經濟部的規範中，這屬於同一類情形。各方認定，這部分的行為讓警察及執法人員在執法時非常為難，不清楚該如何判斷合法與非法；尤其許多經發局的同仁以及各縣市在處理此類狀況時，都因相關規範說明不夠明確而陷入困境。

從業者角度來看，這情形確實使人難以應對，因此我私下希望各方能夠加強溝通，如有相關資料能提供參考，將對整體執法與業者運作都大有幫助。謝謝。

蔡育輝議員再度發言：

我有建議。現在有八大行業稽核，這個法律有通過，我認為市政府私設麻將館以及德州撲克，我們應該稽查，要去稽查、認入，去麻將館看有沒有賭博金錢，看德州撲克有沒有符合，刑大有沒有列管。你們知道幾間在玩德州撲克的嗎？有，我建議他們來這邊聽；有列管麻將的也來這邊聽，溪北的也來這邊聽聽看。我建議這個法令通過後，聯合稽查八大行業，德州撲克排及麻將館都要列入不定期查核。這是我的建議。

司儀：

現場我們與會貴賓有任何意見，都可以舉手。那我們接下來，把麥克風交給主席，交給主席，針對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由機關代表針對發言來作回應。

經發局蕭富仁副局長：

剛剛議員以及秘書，還有全聯會的代表發言，我這邊也針對剛剛意見以及問題來做簡要的回覆。當然，蔡議員剛剛說的，依照這部分公聽會，按照程序發文以及張貼公告，要做公告，當然這個部分是要做檢討，我們會去做檢討，去做更廣泛讓大家參與。

剛剛提到距離，當然在目前的規範裡面所規定的選物販賣機是五十公尺，我們所訂定的這個部分，經濟部訂定自助選物販賣機事業管理規範訂定是五十米；另外，休閒活動場館必須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達二百公尺以上，這個兩百也是參照兒少法，包含針對酒家、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以及各賭博、涉及暴力這些應規範的事項，都是有規範的。我想在休閒活動場館事業上，某一程度上會影響、危害的程度並不高於這些，我們是按照中央標準規範。

剛剛建議提升距離，我想這部分再由議會審議。

另外，賭博行為，剛剛所說的，因為涉嫌賭博，他有違反到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刑法的部分。第一個，必須依照法令的判決去做；第二個，我們一般是先依刑法，次序才是行政法，不過我們也會做一些因應方式，如果有違反賭博的行為，我們會先勒令停業。如果在判決確

定之前，會針對負責人，不允許業者營業登記的變更；判決確定以後，營業場地 3 年內受管制，都不可以做同樣事業登記，我們會做這樣處置。

剛剛都發局的同仁所提及住宅區不可以設置，不過在我們休閒活動場館中，明定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的規定，這個部分回歸到這些都是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規範以及建築法等相關規範。

剛剛陳委員服務處秘書所提，我想真的很明確。剛剛提到不管是五十公尺或者二百公尺，我們都很明確依照兩個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兩點做直線測量，在條文說明中，有一些門口的設置不同，當然依據這些距離邊界上面的規定，我們在兩個建築基地境界線最短距離量測，所以我們是看兩個建築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做，這是自治條例法規明定。

剛剛陳亭妃立委的秘書提到，整個條文第六條規範事項，違反一到三款，前面後面的處分有相關明確的規定。前面三款有寫相關法令辦理，這些在原來的各主管的法規中都有其規範，商品要符合商品標示，這在商品標示法中也有做相應規範以及處分。有一些物品不准買回，賭博這種違法的行為，我們會回歸到各相關法規處理。前三條依照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規辦理，市政府都有相關規定，其他不足的我們再做公告。

剛剛提到聯合稽查，不管是八大行業或者電子遊戲場，這些我們都是訂定相關流程，我們會在我們的行政量能之下進行稽查。

以上是我這邊做的初步回應，看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我們再請處長針對法規進一步說明。

法制處楊璿圓處長：

各位現場、議員服務處以及立委服務處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就蔡育輝議座的建議，我大概來做補充說明。距離的部分，是經發局根據主管機關，基於整個公共利益以及休閒娛樂業和選物販賣事業的考量，並參考憲法保障的工作權，經發局根據相關事實，做了事實面的調查。法制處這裡會提供建議，但不會去做相關的強制要求，而是請他們配合。這個我想要跟議員說明及報告。

另外，有關罰則部分，第八條訂定的罰則最高不可以超過 10 萬元，10 萬元作為上限。為什麼會有上下限？因為每一個犯罪，即使他們已經違法，也必須要有裁量空間。原則上之前法務部、行政中央例如統一規定 10 萬元，這樣會讓行政機關產生裁量怠惰，所以通常我們會衡酌違法情節及違規輕重，酌定一個界線，在這個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去做裁酌。

至於說有關於第九條的部分，第二項，休閒活動場館部分，針對下列擅自營業者，當時查到時已經受到刑法處分，因為有刑事優先原則，尚未不起訴以及緩刑的情形，因此裁罰部分只能勒令歇業及相關處分。在刑事尚未確定之前，若判決確定且有服刑情形，原則上他也不可以做相關裁罰。經過不起訴及緩刑相關規定，在行政罰法二十六條中有刑事優先原則，所以才會有因應停止營業這部分的規定。我們對設立的部分也持樂觀態度，本府打算透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中的部分，檢視是否可以透過公告方式去做相關規定，透過公告來做法

規認定，以因應休閒娛樂業者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自治條例是原則性規定，日後透過實則法規訂定，這樣會比較周全，也能確保住宅區安寧的方式。

以上，補充說明。

司儀：

謝謝與會機關代表，我們這部分針對第一階段說明，現在進行第二階段提問。

蔡育輝議員：

德州撲克、麻將館，一定是有賭博事實。他有賭博事業，才會勒令停業；如果有賭博事實，才會有停業，不然你憑藉什麼讓他勒令停業？後面民意代表都在說，你每一次罰款 10 萬，他繼續營業半年、一年才罰款 5 萬，你們這樣處理這樣沒有道理啦，也是要抓到賭博事實才能讓他關起來呀，沒抓到我就繼續營業、繼續開。你市府人員稽查個兩三天，要罰款 5 萬嗎？讓我們大家去研究看看怎麼樣才能好好處理這個啦，以免議會裡面大家說難聽話，這個有辦法取消。說難聽的，我沒有說他收錢，他這個傷天害理，議會說沒有辦法，你有良心嗎？有問廠商，這個辦法是中央訂定，五十公尺也好、兩百公尺也好，你沒有辦法再嚴格一點嗎？這樣有違法嗎？是不是這樣？我覺得，你們不要只聽中央，也要聽聽地方。你要保障學生孩子，這個五十公尺，你是在開什麼會議，都沒有道理。你想看看，小孩下課五十公尺很近，我就去夾。更甚至是德州撲克麻將這種看起來就是賭博的場館，你們只訂個二百公尺？賭博很多，是我們抓不到；不然我來抓，不然市府給舉報獎金，我來抓給你們看。你們這些當官，要為了我們的小孩來設想。後面麻將間可以玩德州撲克，你們官員的良心在哪裡啊？

林俊憲立委服務處 翁嫩麗秘書：

最高十萬元，可以連續開罰，一次幾萬。妳不要說有十萬元上限，但是沒有累進，有些罰了三萬，後面罰六萬、九萬。罰款應具累進性，逐次加罰，以免執法上顯得寬鬆。

經發局蕭富仁副局長：

剛剛蔡育輝議員所提，我們條文第九條，簡單來說：如果涉嫌賭博，會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在移送動作確定之後，一旦確定，經發局就訂定停業、勒令停業；若業者還繼續營業，則按照條文處罰 5 萬到 10 萬罰款。跟議員報告，實際上只要有涉及違法行為在案，我們就會勒令停業；如果繼續營業，就違反自治條例的處分。

另外一個，剛剛主任所提，關於自治條例的規範，剛剛處長也有說明，超過十萬元的罰款，是按照自治條例訂定的；不過，雖然罰款上限是十萬元，但違規事實再度發生時，都會再度處罰，這部分已有法規條文作訂定。

以上先針對這些問題作回應。

司儀：

現場還有沒有與會的貴賓，還有任何意見都可以進行交流以及溝通。如果沒有的話就交給我們主席，為今天會議做一個結語。

經發局蕭富仁副局長：

再次感謝議員，以及各服務處主任，還有家長會，還有公會聯合會代表的參與。那我再次把這次精神和大家說明：休閒娛樂事業涵蓋兩個範圍，分別是自助選物販賣機及休閒活動場館事業裡面經營棋牌、麻將及德州撲克這幾個行業。距離的限制部分，所謂休閒活動場館除了距離限制之外，必須要強制申請，申請時要提出距離的證明文件，市府也會透過現場勘查的方式，認定相關規範、建築、距離等，才會准予登記，並根據違法相關規範予以處分。另外，剛剛提到的違反情形，我們在自治條例中規定，業者必須在自治條例發布後一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距離符合規定，否則我們就會做處分。相關自治條例能夠讓這樣的產業發展有明確規範。

在此，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各位，今天的發言會再做會議紀錄，會議記錄會發送給各機關代表。很多剛剛提到的距離、或相關規範、或分區限制，會給各機關以及議會，讓議會審議。在這邊，代表我們主辦單位以及市府團隊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

司儀：

謝謝各位參與公聽會，感謝市府團隊與各機關代表的辛勞與協助。今天的發言內容會整理成會議紀錄，再做後續彙整及研議。謝謝大家！